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

采购编号：ZHZHCS2025—005

项目名称：阿拉山口市中学初中部、高中部学生食堂运营
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智海中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佐燕

联系电话：0909-2223099

2025年01月

目 录

- 第一章 邀请函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邀请函

项目概况

阿拉山口市中学初中部、高中部学生食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1 日下午 17: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ZHCS2025—005

项目名称：阿拉山口市中学初中部、高中部学生食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38825.25 元

最高限价（元）：1538825.25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拉山口市中学初中部、高中部学生食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538825.25 元

简要规格描述：学生食堂运营服务，满足 600 人就餐。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合同一个学期一签。（实行退评机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须具备《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且有学校食堂服务业绩；

(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4)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否则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截图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查询）。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审查标准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27日至2025年02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1日下午17: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请使用CA数字证书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1日下午17: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拉山口市中学

地址：阿拉山口市

项目联系人：李瑛瑛

项目联系方式：150090946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智海中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阿拉山口市诚悦酒店2楼

项目联系人：佐燕、苗馨芳

项目联系方式：0909-2223099、15981780530、13565511494

2025年01月27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阿拉山口市中学初中部、高中部学生食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阿拉山口市中学 联系人：李瑛瑛 联系电话：1500909463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智海中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阿拉山口市诚悦酒店2楼 联系人：佐燕、苗馨芳 联系方式：0909-2223099、15981780530、13565511494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落实情况：已落实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 须具备《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且有学校食堂服务业绩；</p> <p>(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从业人员健康证明；</p> <p>(4)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否则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截图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查询）。</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审查标准见招</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标文件。
6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11日下午17:00:00（北京时间）
9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02月11日下午17:00: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0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成员5名，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专家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12	磋商有效期	60日（日历日）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5	服务期限	一年，合同一个学期一签。（实行退评机制）。
16	质量标准	合格
17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磋商轮数:二次或二次以上（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
18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实行价格评审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标时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其评标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p> <p>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标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p> <p>（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p> <p>（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p> <p>（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注：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9	其他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实行价格评审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标时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其评标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标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①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②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③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④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2）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

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注：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阿拉山口市中学。

2.2“监管机构”是指：阿拉山口市采购办。

2.3“采购机构”是指：新疆智海中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4“磋商小组”是指：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

2.5“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6“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7“货物”是指：按本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手册及其他资料 and 材料。

2.8“服务”是指：按本文件规定提供的所有服务。

2.9“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价格构成、商务、技术和服务、其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交的资料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本文件第一章第五条的要求。

3.2 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类项目的货物和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已经取得并出具相应的资质证书。

3.3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财务、技术、人员和服务能力,并能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及相关服务。

3.4 供应商应具有本项目采购服务的经验，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3.5 若本项目采购的技术服务国家有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提

供能实施该种服务的认证证书。

3.6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 费用

4.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无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竞标所需一切费用。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4.2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响应文件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1) 磋商函（附件1）；
- 2) 开标一览表（附件2）；
- 3) 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3）；
- 4)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4）；
- 5) 法人代表授权书（附件5）；
- 6) 资格证明文件资料等（附件6）；
- 7) 项目技术方案
- 8) 其他证明文件资料和需要说明的情况（附件7）。

6. 磋商保证金（无需缴纳）

6.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不当行为而受到损害。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本文件第一章要求的数额）的保证金，并保证采购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时间前收到。

6.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现场给采购中心/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递交缴纳保证金

的凭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备查询磋商保证金使用。

6.3 凡未按规定递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提交形式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质疑或投诉情况下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凭合同书退还，不计利息。

6.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8. 本项目磋商内容自磋商之日算起六十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磋商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9.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机构的要求，其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10.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

13.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要求：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http://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http://www.zcygov.cn/>）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http://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文件的每部分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盖公章。

13.2.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特别提示：

-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
- (2) 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APP“新疆政务通”或新疆CA网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CA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
- (3) 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 (4) 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服务电话 0991-2819290，或加QQ号 800175577。

1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5.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字迹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章。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1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成员5名，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专家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6.1 磋商小组负责修正磋商文件、确定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谈判、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等工作。

七、磋商的步骤

17. 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

18.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8.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8.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足额缴纳保证金、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投标即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报名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投标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

(3) 投标文件数量、文件内容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同格式可扩展）；

(4) 投标单位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虚假资质；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7) 投标内容的技术方案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质量或影响项目进度；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专家认为项目实施服务方案不满足招标人需求的。

18.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工作人员将以适当方式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工作人员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1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3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8.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适当方式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收取）。

18.5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18.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9、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19.1 无效投标条款

19.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9.1.2 投标人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试用期除外）。

19.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试用期除外）。

19.1.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19.1.5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9.1.6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9.1.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19.1.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9.1.9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9.1.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1.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1.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19.1.1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

回或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19.1.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19.2 废标条款：

19.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9.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19.2.5 因“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19.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19.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20.1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21. 第一轮磋商

21.1 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1.2 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1.4 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 3 家供应商满足。

21.5 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降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

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22.磋商文件修正

22.1 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2.4 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需求为止。

23. 第二轮磋商

23.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3.2 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在磋商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递交响应文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如果只有 1 家时，应终止磋商，重新组织采购。

24.4 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5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其保证金。

25.综合评议

25.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5.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其中商务（价格）占 30%、技术（服务）占 70%。具体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5.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一览表应写明投标货物（服务）的报价（元），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28. 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自然日。

29.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属于虚假、恶意质疑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必要时予以网上公布。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法人授权代表）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合同签订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十二、交货时间

30.1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合同一个学期一签。（实行退评机制）。

30.2 服务区域范围及对象

阿拉山口市中学指定地点。

十三、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十四、适用法律

31.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

十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签订合同

32.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33.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总则

1.1 本项目为阿拉山口市中学初中部、高中部学生食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报价前来投标，以充分显示贵公司的竞争实力。

1.2 成交人主要承接采购人食堂的人员劳务服务，主要是为学生提供日常一日三餐的伙食服务保障，负责食堂的日常服务管理、清洁，包括一日三餐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厨房设施维护保养、食堂人事管理、就餐环境卫生的保障等所有食堂内容。

1.3 成交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本招标要求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将由成交人负责。

1.4 服务范围

负责早、午、晚的膳食供应。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服务人员在有特殊情况（如节假日临时接待）临时到位，成交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服务工作。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可另行约定执行。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商务服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二）商务服务评议

磋商小组依据“商务服务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三）技术评议

磋商小组依据“技术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四）价格评议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资格性检查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且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有效营业执照；有《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且有学校食堂服务业绩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检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
供货期	一年，合同一个学期一签。（实行退评机制）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投标人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部分 (35 分)	企业规模及信誉保证 (6 分)	1. 能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 3 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 分
		2. 提供纳税信用评估等级，B 级（含）以上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企业业绩及管理质量 (15 分)	1.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2022 年 02 月 11 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为学校学生提供过服务的案例，每个案例得 2.5 分，最高 5 分。 注：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合同业绩中主要内容、标的、金额清晰可见，否则不予加分。	5 分
		2. 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资格认证凭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总分不超过 4 分	4 分
		3. 提供合同期内的服务单位满意度证明扫描件，满意及以上的每个证明得 2 分，总分不超过 6 分。	6 分
相关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14 分)	配备不少于 20 人的服务团队（持健康证），其中厨师长 2 人、厨师 2 人、面点师 2 人、营养师 1 人、食品安全生产总监 1 人、食品安全员 1 人等专业管理人员并提供相应从业资格证书，其他服务人员按需自行配置。满足得 6 分，未满足不得分； 每多提供一名从业人员（持健康证）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注：拟派团队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14 分	
技术部分 (35 分)	服务设施投入 (5 分)	合理规划和改善餐厅经营使用区域设施设备，每投入 1 万元得 2.5 分，总分不超过 5 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分
	食品安全控制方案，共计 15 分	(1)提供人员配置明细 (2) 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明确 (3) 聘用专职保安人员确保餐厅安全，维护良好就餐秩序 (4) 各类餐饮经营管理制度健全、科学 (5) 有具备可操作性的自然灾害、食物中毒、安全生产事故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上述内容，描述详细明确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一项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1.5 分，直至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够完善、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逻辑漏洞、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15 分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15分）	1. 每日提供餐饮菜从品种、价格、搭配、数量、营养等方面设计合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9分，有缺漏项或者混乱不清晰的每处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够完善、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逻辑漏洞、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9分
		2. 提供全套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卫生安全管理、食品质量管理、员工管理考核、员工培训管理、资产管理、安全稳定管理等6项内容。各种工作日志设计流程涵盖餐饮管理全部内容，详实合理。上述内容，描述详细明确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6分，每缺一项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够完善、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逻辑漏洞、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6分
价格评议 30分	报价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所填价格分（小数点保留两位）。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投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0.0分

说明：

- 1.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评审，并打分。
- 2.磋商小组决定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响应无效。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详细未尽事宜由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时约定)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

经双方协商, 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 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4.2 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 在商洽本合同时, 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书中有明确规定。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校食品安全规范化管理指引》相关要求执行。

12.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阿拉山口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壹份备案。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磋商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货物（服务）清单
- 五、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 六、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七、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八、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 九、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 十、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二、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自拟）
- 十三、服务方案
- 十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十五、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十六、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 十七、其他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 十八、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一、封面

项目编号：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供 应 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二、磋商书

磋商书

致：（采购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照、证书、资料等复印件均为原件复印，并对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三、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报价（元）		
2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合同一个学期一签。（实行退评机制）	
3	服务质量承诺	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现行质量要求。	
4	投标人其它说明（由各投标人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时间：

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报价（元）		
2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合同一个学期一签。（实行退评机制）	
3	服务质量承诺	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现行质量要求。	
4	投标人其它说明（由各投标人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时间：

四、货物（服务）清单

货物（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供应商名称	生产地	服务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提供详细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类别及制造（开发）商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时间：

五、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自评结论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已对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时间：

六、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文件已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时间：

七、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合同草案条款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时间：

八、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机构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手机）：

传真： 办公电话/传真：

粘贴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九、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9.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一、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二、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9.2、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的行政许可证（如有）。

十、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合同内容	合同价格	签约日期	备注

备注：

1、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具体年份要求：2022 年 02 月 11 日至今

十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历		相关工作经验年限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备注：后附相关证件等其他材料（上述材料复印件）。

十二、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十三、服务方案

供应商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的格式和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理念和目标
- (2) 服务计划
- (3) 安全保障方案
- (4) 应急方案
- (5) 食品安全控制方案
- (6)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十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4.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此声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 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 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 经验	≥200000		或,≥10000	≥1000		且,≥5000	≥100		且,≥2000	<100		或,<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300	或,≥12000 0		≥100	且,≥8000		≥10	且,≥100		<10	或,<100
16	其他未列明 行业		≥300			≥100			≥10			<10	

1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4.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五、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根据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六、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十七、其他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十八、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新疆智海中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账、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